

專案質詢

8-3-15-04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行政院新出爐勞保年金改革方案，引發眾多勞工抨擊譴伐，認為政府完全未重視基層勞工心聲、也未保障勞工權益，並直指政府不當改革讓勞保年金猶如「剝皮年金」一般，越改越倒退。因此，為保障基層勞工權益，勞保年金改革應秉持平等及公平性、循序漸進、開源節流、提升基金管理運用績效、並維持現狀之年資給付率，以確保在對勞資衝擊降至最小的原則之下，讓每一世代的國民皆能安享退休生活，並兼顧年金制度永續經營；強烈要求行政院在現行推動之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為基礎下，仍維持所有投保勞工年資給付率為 1.55%，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,800 元，並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 6%，本方案經「勞保局試算」，亦能達成原本行政院所期待近 30 年內勞保年金不會垮的規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確保在對勞資衝擊降至最小的原則之下，讓每一世代的國民皆能安享退休生活，並兼顧年金制度永續經營，本席提案強烈要求行政院勞保年金改革方案，應維持所有投保勞工年資給付率為 1.55%，增加提高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,800 元，並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 6%，本方案經「勞保局試算」至民國 129 年基金淨值始轉為負數，若加上勞保局再加強勞保基金之興利除弊作為，則亦能達成原本行政院所期待 30 年內勞保年金不會垮的規劃。
- 二、新出爐勞保年金改革方案，引發眾多勞工抨擊譴伐，直指勞保年金猶如「剝皮年金」一般，越改越倒退。